新郑市农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坚持目标 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高度、深度，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主动公开方面。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实时公开新郑市三农工作信息。以郑州市政务公开网新郑农委版块为平台，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内容，积极与全市广大群众进行互动，有效满足群众的政府信息需求。2022年，我委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网新郑农委版块公开各类信息369条次。

2、依申请公开方面。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有效提高办理依申请公开质量和水平。

3、加大公开力度，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以多种形式公开社会关切的相关政策及政策解读。以在线访谈、政策解读等形式，深入解读了有关政策和工作成效，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的问题。

4、平台管理情况

持续完善信息分类管理，并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累计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各类涉农信息200余条。

5、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落实国办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2022年度未出现因“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新郑市农委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公开业务政策、工作动态，与管理对象密切相关的各文件政策及解读，需公示的信息均能第一时间做到公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队伍建设 仍需加强，各相关业务科室重点工作动态公开不够主动，政策解读不够丰富详细。对当前的形势和工作要求认识不够到位，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下一年，将做好以下工作：1.在主动公开方面，全面落实上三级重要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继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2在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深入理解新《条例》，严格规范答复格式文书，进一步依法依规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